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〇二）七八一六三二六七
傳眞編輯：（〇二）七八一六三二六七
傳眞機：（〇二）七八一六三二八九
傳眞機：（〇二）八九八三三二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〇一五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一〇號解釋

航空人員體檢不合標準者限制其執業
係爲公衆利益且非裁罰性處分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一四七次會議中，就謝忠榐等六人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五六七號判決所適用之「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一〇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人員之技能、體格或性行，應爲定期檢查，且得爲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時，應限制、暫停或終止其執業，並授權民用航空局訂定檢查標準（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十五條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亦同）。民用航空局據此授權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航空人員之體格，不合該標準者，應予不及格，如經特別鑑定後，認其行使職務藉由工作經驗，不致影響飛航安全時，准予缺點免計；第五十二條規定：「爲保障民航安全，對於准予體格缺點免計受檢者，至少每三年須重新評估乙次。航空體檢醫師或主管，認爲情況有變化時，得隨時要求加以鑑定」，均係爲維護公衆利益，基於航空人員之工作特性，就職業選擇自由個人應具備條件所爲之限制，非涉裁罰性之處分，與首開解釋意旨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加以限制。然法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就選擇職業之自由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年齡及體能等資格要件，授權有關機關以命令訂定適當之標準。

近代航空運輸，已屬人類重要交通工具，航空器之結構精密，其操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加以航空器在高空快速飛行，其安全與否，於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因而從事飛航之人員，不僅須受高度之專業訓練者，應予時間及作業之限制。前項缺點免計之限制，該航空人員不得非涉裁罰性之處分，與首開解釋意旨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林永謀、劉鐵錚、謝在全、楊慧英、戴東雄、黃越欽、孫森焱、董翔飛、賴英照、蘇俊雄、王澤鑑、施文森、吳庚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院修正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明定法官於自律事實之送交，應自事實終了之日起五年內爲之，其他自律事實，則應自事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爲之。但自律事實涉及法官承辦中案件者，自律委員會得中止進行，於中止原因消滅後續行之。

加強中美雙方司法及學術交流

美國杜蘭大學校長率團訪問司法院

【本刊訊】美國杜蘭大學校長 Scott S. Cowen 爲加強杜蘭大學法學院與臺灣司法界之交流，於七月十七日率領副校長 Paul K. Whelton、Jane S. Bickford、助理副校長 Matt Isch 等訪問司法院，並由杜蘭大學校友臺中高分院陳院長義雄、陳長律師等一行，於下午五時拜會翁院長，黃義豐處長及藍獻林廳長在場陪同，全程由邱琦法官擔任翻譯。

翁院長首先表示歡迎 Cowen 校長率團來臺訪問，並指出杜蘭大學法學院素以海商法之卓越研究著稱，同時亦重視大陸法與英美法之比較研究，因此於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期間，曾多次推薦學生前往杜蘭大學進修。翁院長又表示，曾於一九七二年訪美期間至紐奧良參觀最高法院，對當地具有法國色彩之風土民情，留下深刻印象。

Cowen 校長則表示，杜蘭大學法學院有多位傑出臺灣校友例如陳義雄院長等，歸國後服務司法界，希望今後能繼續加強與臺灣之間密切交流，同時歡迎翁院長再度造訪紐奧良，其本人將親自爲翁院長導覽。

隨後 Cowen 校長就我國司法制度提出若干問題，翁院長即就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之組織及職權，法官之遴選與任命予以完整答覆，同時表示，目前我國法官普遍面臨工作負擔過重之問題，因此於去年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乃研議改進民刑事訴訟制度，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以第一審爲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期能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此外針對 Cowen 校長詢及，杜蘭大學法學院院長 Sherman 明年將訪問臺灣，希望能對臺灣法學界有所助益，翁院長則表示建議 Sherman 院長提供我國關於刑事訴訟法、證據法、事實調查等方面之研究資料，以資參考。將近一小時會晤圓滿結束後，翁院長與 Cowen 校長及訪問團成員親切握手道別，互道珍重再見。

Cowen 校長擁有康乃迪克大學理學士，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擁有商學院及社會科學經濟系教授雙重頭銜，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杜蘭大學第十四任校長。Cowen 校長之學術專長主要在於會計、財務規劃與成本控制、管理教育與成人學習教育，曾於許多著名期刊發表過五十篇以上之論文。

法規動態

⊙總統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茲將該條條文刊登如後。

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之。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爲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爲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總統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明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總統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茲將其重要內容刊登如後：

●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違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爲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爲。處該交易行爲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違反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二、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1.應迴避者爲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爲之。2.應迴避者爲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爲之；如爲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爲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爲之。

前述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公職人員違反前列一、二點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刑事
法官
書記官
完整收錄
審檢實務
◆含歷年修
◆本法相關
◆法學概念
◆完整實務
◆大法官解
判決
8月15日
優惠
（原
・訂購請另付
・優惠限量1
・團體訂購另
（請註明代號 CHC
優惠三折立即成爲元照會員，享購書八五折及紙上書展等諸多會員獨享優惠！（請註明代號 A201，否則無法享有優惠）
元照
劃撥帳號
北市100
專線：02-2
傳真：
以至思想體系之形成與建立。而研究的目標則直接指向最基本的理念，而對勞動基本權、勞資關係的模式論等加以重新檢討。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Email:hanlu@hanlu.com.tw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真：（〇二）二三八六六五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